

佛說八大人覺經略解

顯明大師法集

傳持天台教觀第四十五代



顯明念大法師相

自序

國運、教運注定我的命運，生來孤苦，與佛有緣。十二歲出家，就讀哈爾濱極樂寺佛學養成所，民國二十年，時年十五歲，於營口楞嚴寺，禪定老和尚座下受具足戒。遂至寧波觀宗講寺親近寶靜法師，於觀宗寺弘法研究社畢業後，擔任輔講、主講。並於香港弘法精舍輔講任內，蒙寶公傳授天臺宗正法，為傳持天臺教觀第四十五代。余受觀宗法乳，得佛隴真傳，生平以教觀總持，說默蓄於二六時中。至於稍盡棉力，護國衛教等事，樂觀長老著『中國佛教近代史論集』——法侶評傳，稱『白山黑水一奇僧』，暨廣嚴法師撰，中國佛教會出版『高山仰止』，予以披露，當之有愧。

來到臺灣，先後於汐止慈航佛學院、中壢佛學院、南光女眾佛學院、三藏佛學院、東山佛學書院、法光寺佛學研習會、中華佛學院、菩提佛學院等教授佛學。現仍任臺北華嚴專宗學院、中國內學院、能仁佛學院、福嚴佛學院教席，暨妙清佛學院導師、主講。其間所講課業及在各大專院校佛學社部分講錄及開示等，由學員筆記，彙編十一種，計教觀綱宗講記、天臺四教儀要釋、始終心要略釋、楞伽經要解、勝鬘經要解、四十二章經要解、心經、彌陀經、盂蘭盆經等講記，大乘起信論義疏、八識規矩頌講記等，商予付印流通，藉報四恩。非屬著作，豈圖傳聞，願求不違心、不違生、不違佛耳。

四明觀宗講寺臺北別院顯明念法識 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日

佛說八大人覺經略解

後漢沙門安清譯

觀宗顯明念法講

五重玄義

本經以人法爲名，佛是人，八覺是法。以本覺法身清淨實相爲體，以覺悟聖道進趣菩提爲宗，以普濟一切悉與大樂爲用。本經明無常無我非華嚴乳味，八法爲大人所覺非阿含酪味，未明會一切法皆摩訶衍非般若熟酥，未明開顯非法華醍醐，故以大乘方等生酥爲教相。

(一)釋經題

佛說八大人覺經

「佛」：梵語佛陀，譯爲覺者。眞如不守自性，由眞起妄，由妄生想，因想成相，然凡所有相皆是虛妄，了知五蘊身中有佛性，卽由始覺之智，轉不覺而達心源本覺之理，曰自覺。

覺知是心是佛，啓發衆生個個具有佛性，修德行圓，皆當作佛，曰覺他。自覺智滿，覺他行滿，福慧兩足曰覺滿。楞嚴云：『自覺已圓，能覺他者如來應世。』佛具法（體）、報（相）、應（用）三身，凡夫以四大五蘊爲身，二乘以戒定慧爲身，佛以諸法爲身，不但有情是佛身，物我同根，無情亦有佛性，此卽理聚周遍，清淨法身。得實智爲自受用報身，施權智爲他受用報身，聚權實二智於一身，則煩惱淨盡，曰圓滿報身。三祇修福慧，百劫種相好，聚諸功德以爲身，隨機應化，曰應化身。藏教從因至果斷見思成果頭佛。通教體幻兼人，當分圓滿，均無成佛義，別地圓住，分破分顯，係分證覺，圓教五住盡，二死亡，究竟妙覺，乃爲佛。

娑婆教主本師釋迦（能仁）牟尼（寂默）佛，證法身之理，具報身之智，起應身之用，八相成道示同人法，降生中印度迦維羅衛國，爲淨飯王太子，名悉達多。釋氏通鑑記載，當中國周昭王甲寅二十六年（公元前102

七年），釋氏資鑑爲甲寅二十四年，四月初八日生，十七歲納妃耶輸陀羅，十九歲出遊，見老病死苦，遂於二月八日踰城入彌樓山阿藍迦處習不用處定三年，二十二歲到玉頭籃弗處習非非處定三年。二十五歲到象頭山與外道食麻麥，六年苦行。三十歲至尼連河沐浴受乳，至菩提樹下，結跏趺坐，誓言不成正覺不起此座，驚動天魔，強軟破壞不爲所動，十二月初八日覩星悟道，成等正覺曰佛。其間說法四十九年，談經三百餘會，七十九歲入滅，時當周穆王五十三年（西元前九九九年）二月十五日也。

「說」：悅也。佛證生佛平等，凡聖一如境界，無法可說，無生可度，以四悉壇（世界、爲人、對治、第一義）因緣，隨機而說。

「八大人覺」：經中所列八種法（無常無我、常修少欲、知足守道、常行精進、多聞智慧、布施平等、出家梵行、大心普濟），爲諸佛菩薩大人所覺悟，菩薩爲大道心衆，如來稱爲大覺世尊。

「經」：八大人覺爲別題，別諸經故，經字爲通題，經藏同名爲經，梵語修多羅，此云契經，契理契機之謂，佛說三藏十二分教，此屬經藏無問自說，訓法訓常，貫攝繩墨，歷法明經等義，見法華玄義廣釋。

（二）釋譯題

後漢沙門安清譯

本經在後漢桓帝建和二年，由安息國（伊朗）太子，姓安名清，字世高所譯，安清來華二十餘年中，翻譯經典二十九部一百七十六卷。「沙門」：釋子之通稱，此云勤息，勤修戒定慧，息滅貪瞋癡。有四種：（一）聖道沙門，（二）說道沙門，（三）活道沙門，（四）污道沙門。安清法師，修得宿命通，三世爲安息國太子，均出家修道。第一世爲還宿債來中國廣州，爲一少年所殺，神識乃回安息國爲太子出家，再來中國晤一老翁（卽第一世殺安清之少年）語之，余尚有一債要還，請爲見證，遂至紹興，逢人械鬥，誤中師頭殞命，神識仍回安息國托胎爲太子，出家修道，第三次乘願來中國始譯此經。吾人迷惑不見宿業，縱使百千劫，所作業不亡，因緣會遇時，果報還自受。佛陀尚有九惱之報，況吾等凡夫，普賢菩薩云，假使罪業有形相者，

盡虛空不能容受。

爲佛弟子。常於晝夜。至心誦念。八大人覺。

大文爲三：一、總標，二、別明，三、結嘆，今初。

道安三分，今古同遵，此四句爲總標一經之緣起，亦是發起序分，

「爲佛弟子」：學在師後曰弟，從法化生曰子，凡學佛而受三皈五戒及具足戒者均稱「佛弟子」，既爲佛子，應以弘法爲家務，度生爲事業，是爲眞子。華嚴云，假使頂戴經塵劫，身爲床坐徧三千，若不傳法度衆生，畢竟無能報佛恩。「常於晝夜」：發恒常心，不能一曝十寒，經云，菩薩發大心，魚子庵羅花，三事因中多，及其結果少。卽無恒心之過也。

「晝夜」：明功無間斷。「至心」：明親切眞誠，恒常心至誠心，爲趣正覺之主要因素。「誦念」：明記憶不忘，背本曰誦，文義與心相應曰念。「八大人覺」如下文別明。

第一覺悟。世間無常。國土危脆。四大苦空。五陰無我。生滅變異。虛僞無主。心是惡源。形爲罪藪。如是觀察。漸離生死。

第二別明八種覺悟，均屬正宗分。第一無常無我覺，爲入道之初門，破執之前陣。「世間無常」：世謂三世，遷流爲義，間卽十方，間隔爲義，約豎論三世間各有十方，約橫論十方界各有三世，互相交織曰世間，過去如夢，現在如電，未來如雲，有四生六道水陸空行苦楚冤對的有情世間，有山川嶽潭，草木叢林，無業累讎償之愆的無情世間，有先覺後覺出世聖賢的正覺世間，有成住壞空的敗壞無常，有生住異滅的念念無常。楞嚴經云：『豈惟年變，亦兼月化，何值月化，兼又日遷、沈思諦觀、剎那剎那念念之間不得停住。』經云，假使妙高山，劫盡皆散壞，大海深無底，亦復有枯竭，大地及日月，時至皆歸盡，未曾有一事，不被無常吞。「國土危脆」：不安曰危，虛浮曰脆。約無情依報器世間言，滄桑遞改，陵谷變遷，所謂劫燒終訖，乾坤洞然，須彌巨海都爲灰颺，天龍福盡，於中凋喪，二儀尚殞，國有何常。「四大苦空」：堅相爲地，潤濕爲水，煖觸爲火，動搖爲風，外四大爲空。

髮毛爪齒皮肉筋骨爲地，涕吐濃血大小便溺爲水，煖氣爲火，動轉爲風，內四大爲苦。經云，火乃燒於色，水復爲爛壞，風能令散滅，四大互相違，堅濕煖動法，假名無有實。由地水火風外四大組成的世界，受五陰身心的內四大所支配，如云心淨國土淨，心染世界亂，淨化社會在建設心理爲最。所謂瞋火燒乾坤，貪水沒二禪，心風三禪蕩，非想落空亡。「五陰無我」：色受想行識五法陰覆眞性，根塵名色，質礙爲義。違順名受，領納爲義。苦樂名想，取像爲義。善惡名行，造作爲義。是非名識，了別爲義。五根四大屬色陰，受想行三屬心所，識陰爲八識心王，衆生認六塵緣影爲心相，四大爲身相。色心和合有個體活動，而起惑造業感苦循環不息，若能覺觀，色如聚沫，受如浮泡，想如野馬，行如芭蕉，識如幻法，究竟夢幻泡影，故曰無我，以我者要有主宰、常恆、自由也。「生滅變異虛僞無主」：人有生老病死，心有生住異滅，不實故虛，非眞故僞，遞相代謝都無自性故無主。然約相如客如塵如冰如水，約性如主如濕如空，從生滅中達不生滅性，非離妄求真也，但波相易識濕性難彰。「心是惡源形爲罪藪」：心指第六識心，根塵爲緣識生其中，爲功首罪魁，此心字三點如星相，橫鉤似月斜，披毛從此得，作佛也由它，形指四大軀壳，因心造業，由身受罪，木多爲林，草多爲藪，形爲心役，論云『動身發語獨爲最』。當知真心如大海之全體，妄心如海之一漚，若了幻化空身卽法身，無明實性卽佛性，情器二世間，依正二報，無非苦空無常無我，則破二執「漸離生死」。

第二覺知。多欲爲苦。生死疲勞。從貪欲起。少欲無爲。身心自在。

第二常修少欲覺。前第一覺悟，身心二執漸輕，是伏斷見惑，此第一覺悟少貪欲，爲伏斷思惑。「欲」：大乘義章曰，愛染塵境名欲，有色聲香味觸。所謂色如熱金丸，聲如塗毒鼓，香如愍龍氣，味如沸蜜湯，觸如臥獅子。唯識云，於我樂境希望爲性，欲境有五，謂財色名食睡。欲心不一而足曰「多」。遺教經曰，多欲之人，多求利故，苦惱亦多，欲能染心，如清水投於泥土則濁。「生死疲勞從貪欲起」：法華譬喻品云：『諸苦所因，貪欲

爲本。』佛名經云：『有愛則生，愛盡則滅，故知生死貪愛爲本。』纔從帝釋殿前過，又向閻君焗裏來，非常疲勞痛苦。「少欲無爲，身心自在」：有求皆苦，無欲則剛。遺教經云：『少欲之人則無諂曲以求人意，亦復不爲諸根所牽，行少欲者，心則坦然，無所憂畏。』若去貪欲之因，則生死苦輪自息。華嚴大疏曰：『有爲是無常，無爲是常。』法華經序品曰：『盡諸有結，心得自在。』

第三覺知。心無厭足。惟得多求。增長罪惡。菩薩不爾。常念知足。安貧守道。惟慧是業。

第三知足守道覺，前覺少欲，今覺知足，均屬智慧行爲。「心無厭足」：內存無厭足之心。「惟得多求」：外惟多求境物。「增物罪惡」：內貪外求，所謂貪多業亦多，罪重苦必重。「菩薩不爾」：菩薩翻覺有情，行四攝六度，捨己爲人，豈能多求惡求。「常念知足。安貧樂守。」：遺教經曰：『知足之人雖臥地上猶爲安樂，不知足者，雖處天堂，亦不稱意，不知足者雖富而貧，知足之人，雖貧而富，不知足者，常爲五欲所牽，爲知足者之所憐愍。』迦葉頭陀，顏回陋巷，斯爲道也。少欲知足非有超人智慧莫辦。

第四覺知。懈怠墮落。常行精進。破煩惱惡。摧伏四魔。出陰界獄。

第四常行精進覺。前覺事非真，又能少欲知足，若不精進修行，坐在懈怠坑中，何能破煩惱等魔，出三界五陰牢獄。遺教經云：『行者之心數數懈廢，譬如鑽火未熱而熄，雖欲得火，火難可得。』「懈怠墮落」：懈怠則根身疲倦，心識放逸，墮落則失宏化之功，兩利之德，白衣俗人懈怠則衣食不繼，出家道人懈怠則生死難了。「常行精進」：精不雜，進不退，身心行道無間，爲對治懈怠之良藥。遺教經云：『精進譬如小水，長流則能穿石。』

「四魔」：天魔、煩惱魔、五陰魔、生死魔。魔羅翻殺者，能殺法身慧命。「出陰界獄」：三界爲器世間，五陰爲情世間，凡外永處無明殼中如牢獄，若以般若慧照見五蘊皆空，觀自在無我，破魔網出三界，首要立志堅強，時

時與煩惱惡賊共戰，精進不懈。於百丈懷海處開悟的神贊禪師偈：空門不肯出，投窗也太癡，百年鑽故紙，何日出頭時。白雲端禪師偈曰：爲愛晝光紙上鑽，不能透處幾多年，忽然撞着來時路，始覺平生被眼瞞。

第五覺悟。愚痴生死。菩薩常念。廣學多聞。增長智慧。成就辯才。教化一切。悉以大樂。

第五多聞智慧覺。多聞博見以通理，智慧貫一以達道。前覺常行精進，若無智慧易成暗證，倘有慧無聞如執刀自割，有聞無慧如把火自焚，大論曰：『有慧無多聞，是不知實相，譬如大暗中有目無所見，多聞無智慧，亦不知實相，譬如大明中，有燈無所照，多聞利智慧，是所說應受，無聞無智慧，是名人身牛。』故須「廣學多聞，增長智慧」方可運無緣慈與樂，興同體悲拔苦。「愚痴生死」：六識茫昧無知曰愚，五根昏迷不曉曰癡，愚爲惑首，癡爲業元，致有生死。楞嚴喻如惡叉聚，三果一帶不相離。「菩薩常念」：羅漢定多於慧，速疾出三界不度有緣人，故稱愚法聲聞，菩薩通達二空理，證空不滯空，定慧雙修，普度有情。「廣學多聞」：知病識藥曰廣學，從善知識聞，從經教中聞，從聞性中聞，曰多聞。「增長智慧」：慧從定生，定因戒資，從聞而思而修，方入薩婆若海，「多聞」是聞慧，身根聰。「智慧」是思慧，意識通。「辯才」是修慧，口根利。法華義疏曰：『慧門鑒空，智門照有。』「成就辯才」：廣學多聞增長智慧是自益，成就辯才是自他兼益。辯才有四：一、法無礙辯，二、義無礙辯，三、辭無礙辯，四、樂說無礙辯。嘉祥法華疏曰：速疾應機名辯，言含文采曰才。總之，旋有入空，方能辯才無礙。「教化一切悉以大樂」：道俗賢愚五性（三乘及定性無性）三根，普皆化導。常樂我淨，菩提覺法漿，涅槃寂靜樂，爲佛果大樂。「多聞」即法門無量誓願學，「智慧」即煩惱無盡誓願斷，「教化」即衆生無邊誓願度，「大樂」即佛道無上誓願成。前二大願對愚癡，後二大願對生死。

第六覺知。貧苦多怨。橫結惡緣。菩薩布施。等念冤親。不念舊惡。不憎惡人。

第六布施平等覺。前覺多聞增長智慧，本文布施具足福德，福慧二嚴，爲二利之本。求福布施爲先，知「貧苦多怨」行施，是財施。知「等念怨親」行施，是無畏施，前文「教化一切」是法施。「貧苦多怨」：人覺經疏曰

『財產缺乏爲貧，饑寒逼迫爲若，因家貧而怨天尤人。』論語曰：『貧而無怨難』。「橫結惡緣」：苦境怨心交錯，不計後果，挺而走險，則諸惡業緣備造，不明因果業招，受大苦惱。「菩薩布施」：布施爲六度之首，萬行之先，無住而三輪體空行施，是菩薩法，菩薩以行施淨佛國土，有財施、法施、無畏施。「等念冤親」：冤親是對法，因緣而成，害我者爲冤，愛我者爲親，若無我見，等視衆生，則怨親觀念自不存在，明了善惡性具，怨親一相，慈悲等施，也不必七周行慈矣。「不念舊惡」：怨宜解不宜結，不應存報復心，伯夷叔齊尚不念舊惡，況菩薩行施耶。「不憎惡人」：老子曰，善人、不善人之師，不善人、善人之資。孔子曰，三人行必有我師焉，擇其善者而從之，其不善者而改之。佛陀以調達爲增上緣，皆說明惡者習染也，當興慈悲，感化同道，亦是布施。

第七覺悟。五欲過患。雖爲俗人不染世樂。常念三衣瓦鉢法器。志願出家。守道清白。梵行高遠。慈悲一切。

第七出家梵行覺。雖修福慧而未出家不能紹隆僧寶，況諸佛皆不出家相而成道，出家不守道，則爲竊佛形儀。「五欲過患」：色聲香味觸，財色名食睡，皆爲欲境，心隨境轉易起貪愛過患。大論云：『五欲無樂，如狗嚙骨，五欲增諍，如鳥競肉，五欲燒人，如執風炬，五欲害人，如踐毒蛇，五欲無實，如夢所得，五欲不久，如繫石火。』夏以妹喜，商以妲己，周以褒姒，皆以五欲過患而亡其國。「雖爲俗人，不染世樂」：出家具戒弟子固應遠離五欲，卽白衣俗人受三皈五戒者，亦應不爲世染。「世樂」：人覺經疏列十種，一、女色，二、財寶，三、聲名，四、飲食，五、睡眠，六、家宅，七、田園，八、衣服，九、眷屬，十、官貴。「常念三衣瓦鉢法器」：安陀會，作務衣，五條一長一短，卽五衣。鬱多羅僧，入衆衣，七條二長一短，卽七衣。僧伽黎，說法衣，九條至二十五條四長一短，卽大衣。瓦鉢翻應量

器，體色量三與法相應，體用瓦鐵兩種，色熏鳩鴿孔雀色，量分上中下，上鉢一斗，中鉢七升半，下鉢五升（準唐斗）。法器者，梵刹所用之物皆可表法，以顯事理，梵網經說菩薩行頭陀時十八種物常隨其身，三衣、鉢、具、漉水囊、楊枝、洗手用澡豆、淨水瓶、錫杖、香爐、手巾、刀子、火燧、鑷子、繩床、經、律、佛像、菩薩像。「志願出家」：出世俗家、出生死家、出煩惱家，有身出家心不出家、心出家身不出家、身心俱出家、身心俱不出家。「守道清白」：謂守涅槃清淨之道，出離生死濁海，守菩提潔白之道，解脫煩惱淤泥。「梵行高遠」：涅槃經五行（聖、梵、天、嬰兒、病）中，梵行即淨行。法華玄義卷四上云：『無二邊愛見證得名之爲淨，以此淨法與拔衆生即是無緣慈悲喜捨，非餘梵天所修四無量心，亦非三藏通教衆生緣，法緣等慈悲也。』人覺經疏曰，梵行有三——一、明悟欲心，二、潔淨欲身，三、不犯欲塵，出世第一，如梵天行，高出六欲，遠越釋天。涅槃經所說梵行，符合佛菩薩大人所覺經旨，續法大師所解梵行，按經文釋義。「慈悲一切」：若非一味法雨，何能三草二木普潤。

第八覺知。生死熾然。苦惱無量。發大乘心。普濟一切。願代衆生。受無量苦。令諸衆生。畢竟大樂。

第八大心普濟覺。前覺既出家守道，尚不發菩提大心，則慈心不周，不代自性衆生受苦，則悲心不切。「生死熾然」：楞嚴經云：『生死死生，生生死死如旋火輪，未有休息。』四大所成之身有分齊段落，曰分段生死，四相遷流，因移果易曰變易生死。凡情聖心生滅相不同，所感生死熾然不異，所謂三賢十聖住果報，唯佛一人居淨土。「苦惱無量」：苦逼身，惱迫心，無量劫受苦，無量苦逼迫身心，有同業同報，別業別報，同業別報，別業同報。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央日報第六版報導：臺北市撫遠街爆炸案，適有許姓婦人帶著三個小孩到其弟弟洪欽國家暫住（爆炸處），次日其夫許一雄又將另外三個孩子送來共住，而洪欽國一家三口則因有人看家南下探親，七月十三日爆炸案發生，許家六個孩子無一倖免，而洪姓全家避過了這場劫難。讀到這則消息，深信在劫難逃，只有恭敬供養三寶，將此身心奉獻佛菩

薩，則可趣吉避凶。「發大乘心普濟一切」：自未得度先度人者菩薩發心，乘以運載為義，如聲聞以四諦為乘，緣覺以十二因緣為乘，菩薩以四攝六度為乘，藏教出分段生死，證偏真涅，通教出分段生死，證真諦涅，別教出分段變易兩種生死，證中道無住涅，圓教圓超二種生死，圓證三德涅。

「願代眾生受無量苦」：苦由業感無能代者，菩薩觀一切眾生為心內眾生，心連心苦樂與共，眾生有苦即是菩薩覺道未圓，其普度眾生化功歸己等於自益，如地藏之地獄未空誓不成佛，眾生成度盡方證菩提，阿難之如一眾生不成佛，終不於此取泥洹（涅），即是願代眾生受苦真義。「令諸眾生畢竟大樂」：拔出二種生死苦與無上涅繫寂淨大樂，拔除五住煩惱苦與無上菩提覺法大樂。代苦是大悲，令樂是大慈，凡菩薩有所作為，不為自求名聞利養，皆為眾生離苦得樂。

如此八事。乃是諸佛菩薩大人之所覺悟。精進行道慈悲修慧。乘法身船至涅槃岸。復還生死度脫眾生。以前八事開導一切。令諸眾生覺生死苦。捨離五欲修心聖道。若佛弟子誦此八事。於念念中滅無量罪，進趣菩提。速登止覺。示斷生死。常住快樂。

第三大文結嘆，亦屬流通分。「如此八事，至所覺悟」結成本經名義。「精進行道，至涅槃岸」結成自覺功德。「復還生死，至修心聖道」結成覺他功德。「若佛弟子至常住快樂」結成誦念功德。「如此八事」：即別明的八種覺。正文雖有「覺悟」「覺知」不同，均屬慧門，所謂悟無常、知少欲、知知足、知精進、悟智慧、知布施、悟梵行、知普濟。「乃是諸佛菩薩大人之所覺悟」：八事為所知境，境分真俗中三諦，八種覺為能知心，分因地心果地覺。佛是覺滿、先覺、果覺，菩薩是始覺、後覺、因覺。大品經言初阿後荼其意無別。涅槃經言，發心畢竟二無別，如是二心前心難。華嚴經言從初地悉具一切諸地功德。法華經言如是本末究竟等。顧到全倫幸福為大人，只求自己安樂為小人。「精進行道」：以始覺智，照本覺理，稱性起修，成三智、斷三惑、證三德、非精進行之不為功。「慈悲修慧」：聞思修三慧，以慈悲為基礎。「乘法身船至涅槃岸」：法身船指所悟性德，涅槃岸指修

德所顯。法身，顯性備德之義，乘空無相無作之船，渡過自性生死煩惱海，到達無住涅槃岸。四十二章經無著得道章云：『夫爲道者，猶木在水，尋流而行，不觸兩岸，不爲人取，不爲洄流所住，亦不腐敗，吾保此木決定入海，學道之人，不爲情欲所惑，不爲衆邪所嬈，精進無爲，吾保此人，必得道矣。』涅槃，不生滅義，非專指死後爲涅槃，又曰圓寂，取德圓障寂義，唯識論有四種涅槃——一、性淨涅槃，二、有餘涅槃，三、無餘涅槃，四、無住涅槃，今指後二。「復還生死度脫衆生」：衆生是業生，佛菩薩是願生，故能證空不住空，從空出假，度生不住相，仍居常寂光。「以前八事開導一切，令諸衆生覺生死苦，捨離五欲修心聖道」：前八事，有利他隨情說、自益隨智說、兩利隨情智說、約事權說，約理實顯，故能開導三乘，令九界衆生離二死苦，心契大聖覺道。蓮池大師語錄曰：因惑造業，因業成身，因身受苦，但能破惑一切空寂。破惑藉智慧，智成賴障消，除障先無我，我空觀因緣。龍樹廻諍論曰：『佛說空緣起中道爲一義。』「若佛弟子誦此八事於念念中滅無量罪，進趣菩提速登正覺，永斷生死，常住快樂」：佛陀眞子，口誦心念身行以上八事，即可滅罪，趣菩提斷生死成正覺，窮理盡性覺至心源，破和合識，滅相續心，曰常住。得常樂我淨四德大樂。菩提有三，約理曰實相菩提，約智曰實智菩提，約機曰方便菩提。

中華民國六十八年農曆八月十八日講於香港法雨精舍



日期：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八日

版本：2014.11.08

網址：<http://www.forlong.us>

